

附件1 营业执照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4〕13号

关于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0 吨铝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江北公路城北工业园，租赁武汉扬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8280 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购置 3 条挤压生产线、1 条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线及其他配套设施。二期购置 2 条挤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挤压铝材 3000 吨、挤压静电喷涂铝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团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

具了该项目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pH调节+混凝+斜板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排放含重金属废水。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棒炉加热、时效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工序采取密闭喷粉房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烘烤固化废气使用UV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模具氮化废气采用点燃装置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厂界西南、西北侧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厂界西北、东北侧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的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许可备案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 武汉扬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下称乙方) 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地址在团风县江北公路与新河路交界处的武汉扬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院内，一车间 2880 m²、二车间 2800 m²和重钢车间 2520 m²。甲方保证出租厂房有全部产权，不存在纠纷、抵押等任何瑕疵，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能正常生产铝业产品。租赁面积约为 8280 m²，厂房结构为钢结构厂房：一车间、二车间各配两台吊车；重钢车间一台行吊，甲乙双方共用，所用电费计量支付。厂区内公共行车道，甲乙双方可共同使用，不得有任何争议。

二、厂房租赁日期及期限

1、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日期为三个月，厂房装修、安装设备期间免除租金。

2、厂房租赁日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期内不涨厂房租金。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或提前收回出租厂房和附属设备设施，否则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可以协调一致变更解除合同。

3、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甲方如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则应于租期满前的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金为 ¥10 元每月每平方米（含税价）。
- 2、租金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租金为 ¥993600 元（含税价）。
- 3、甲方不另外收取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 4、卫生费一年缴 ¥1500 元，每年一次性付清。
- 5、水费按当地自来水公司单价支付。
- 6、租赁合同签订日起三日内支付当年全额租金，余下每一年租金按合同签订日逐年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

四、其他费用

- 1、甲方现在使用的厨房、宿舍、办公场所等作为出租厂房配套给乙方使用，并且不收租金；改造费用由乙方自理。
- 2、甲方提供硬化场地给乙方建设办公场所，如需办理手续甲方负责办理。硬化费用由甲方出资，建设办公场所费用由乙方出资。
- 3、水由甲方申报，电、气由乙方申报，甲方予以配合，费用乙方自

理，所有权归乙方。

4、甲方无偿提供污水排放口给乙方使用（雨污分流）。

5、公用部分的水、电费在甲方厂区内各自安装计量表，根据用量分摊。

6、租赁厂房隔断及门窗更换，维修，屋顶亮瓦改造，地面简单一次性涂漆等归甲方出资。租赁期间如遇厂房漏水，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乙方产品质量，甲方应及时安排整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租赁期满后，如不再续约，乙方有权处理乙方出资建设的一切装修、设备设施，例如：设备、电线电缆、变压器、移动办公场所、空调等。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3、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如遇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或类似的情形造成长时间停工停产，政策性变化导致乙方停工停产应适当减免停工停产期间的租金，有关补偿或税费减免由乙方享有。

4、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或商业拆迁需乙方搬迁或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搬迁或歇业，乙方的搬迁费用及固定资产损失、停工停产损失、员工的补偿金应由甲方全额补偿给乙方。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

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租赁期间，厂房及厂房中甲方的设备如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应有乙方维修或更换，易损易耗品及折旧到期设备除外。

6、乙方在甲方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应为乙方争取招商引资相关待遇，落实给乙方享有，为乙方营造良好经营环境。

7、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公共区内的安全、防火、防盗、自然灾害等（包含：为该公司做事所有的人员在厂区内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存放物品的安全），如发生以上所述的事情，一切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间，承租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方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方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有承租方自己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如果承租方利用此房屋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如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达成补充协议。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扬威钢结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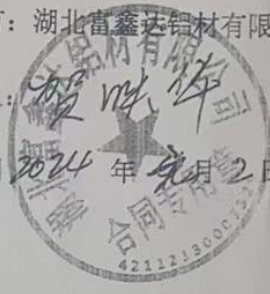
法人：杨宏

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乙方：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法人：贺晓华

日期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4 无氟脱脂剂 MSDS

M S D S 物 料 安 全 资 料 表

物料安全资料表

第一部分：产品鉴定

产品名称：无氟环保脱脂剂

[A] 提取文字

更多 ▾

作用：铝材环保型表面处理剂

紧急电话：13597626887

公司：大冶品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714—8758599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罗桥街道铜源西路38号

修订日期：2026-05-15

第二部分：产品成分(1%配制)

成 分		浓 度
氢离子		1200-1600ppm
可降解活性剂		200-500ppm

第三部分：预防措施

警告：

毒性： 无毒，不含氟，不含金属离子。

腐蚀性： 对人体皮肤存在轻微腐蚀，其弱腐蚀性相当于食用醋。致癌性： 不含致癌物质。

物质： 不含有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各种影响的物质。

空容器可能有残留的产品

空容器必须经过适当的处理后才能再次使用

第四部分：救急资料

急性救急办法：

眼睛： 用大量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
如仍感不适，应看医生

皮肤： 立即用干抹布擦净
用清水及肥皂彻底冲洗，注意不要用其它化学试剂清洗
如刺激加重，应看医生

吸入： 使患者能呼吸到新鲜空气，如呼吸停顿，应实施人工呼吸
如呕吐，防止患者吞咽呕吐物，应看医生

误食： 保持平静 如呕吐，防止患者吞咽呕吐物，应看医生

第五部分：影响健康资料

无保护对健康的影响：

腐蚀性： 对皮肤、眼睛及口腔存在微弱损害。

毒性： 无

致癌性： 不含致癌物质

储运过程中容器应处于通风状况

第六部分：毒性

毒性研究：

无毒

第七部分：物理及化学特性

比重(H₂O=1): 0.95±0.05

状态：无色液体

第八部分：着火及爆炸危险资料

自燃极限：无

灭火料：不需要

着装：普通服装

爆炸性：无

第九部分：活跃性

无：

第十部分：个人保护

呼吸防护(特殊)	通风	
环境	现场排风：需要	特殊：无
	机动(一般):无	
	其他：无特别说明	
保护手：防护手套	保护眼睛：	无特别要求

第十一部分：控制溢流方法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原料溢流

装备整齐：有要手套、面具和护目镜

回收：把溢流物收集在容器中

溢出物及污染物按要求处理掉

倾倒时注意防止溅出

废品处理办法：

生产废品及空容器必须经过处理

运输及储存：

储存过程中容器应处于通风状态

储存时应防止泄漏，防止阳光暴晒

运输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着装，避免接触皮肤、衣服及呼吸器官

搬运结束后应洗净手和脸

储运过程中容器应处于通风状况

储存时应防止泄漏，防止阳光暴晒

运输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着装，避免接触皮肤、衣服及呼吸器官
搬运结束后应洗净手和脸

其它注意事项：

此产品只适用于工业生产中

应在通风条件良好的室内工作，避免暴晒

第十二部分：环境

没有特别的信息

第十三部分：运输

按十一部分之要求

第十四部分：危险分类

保证本品符合国家法规和地方要求

第十五部分：补加信息

无

第十六部分：用户须知

本资料向用户提供了有关健康和安方面的一些注意事项及处理方法。此表用于与之相对应的产品。在使用此产品之前，操作人员应当学习掌握这些资料。对于其他使用者来说，也应当进行适当的培训使他们了解使用方法，能够安全的进行操作。

其它详细信息请向负责当地的技术服务人员咨询。

第十七部分：技术协议

此文虽然涉及本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知识及其它一些相关信息，但本公司为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负责，所以提供给用户。用户有责任有其用途斟酌衡量，如果对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我们有权要求赔偿。

大冶品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5 无氟钝化剂 MSDS

物料安全资料表

第一部分：产品鉴定		
产品名称：	无氟环保钝化剂	
作用：铝材环保型表面处理剂	紧急电话：	13597626887
公司：大冶品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714-8758599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罗桥街道铜源西路38号	修订日期：	2026-05-15
第二部分：产品成分(2.5%配制)		
成 分		浓 度
氢离子		1200-1600ppm
可降解活性剂		200-500ppm
第三部分：预防措施		

警告：

毒性： 无毒，不含氟，不含金属离子。

腐蚀性： 对人体皮肤存在轻微腐蚀，其弱腐蚀性能相当于食用醋。致癌性： 不含致癌物质。

物质： 不含有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各种影响的物质。

空容器可能有残留的产品

空容器必须经过适当的处理后才能再次使用

第四部分：急救资料

急性急救办法：

眼睛： 用大量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
如仍感不适，应看医生

皮肤： 立即用干抹布擦净
用清水及肥皂彻底冲洗，注意不要用其它化学试剂清洗
如刺激加重，应看医生

吸入： 使患者能呼吸到新鲜空气，如呼吸停顿，应实施人工呼吸
如呕吐，防止患者吞咽呕吐物，应看医生

误食： 保持平静 如呕吐，防止患者吞咽呕吐物，应看医生

第五部分：影响健康资料

无保护对健康的影响：

腐蚀性： 对皮肤、眼睛及口腔存在微弱损害。

毒性： 无

致癌性： 不含致癌物质

第六部分：毒性

毒性研究:

无 毒

第七部分：物理及化学特性

比重 (H₂O=1): 0.95±0.05

状 态：无 色 液 体

第八部分：着火及爆炸危险资料

闪点： 无 自燃极限： 无

着 装：

爆 炸 性：无

第九部分：活跃性

无:

第十部分：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特殊) 通风

环境	现场排风： 需要	特殊：无
	机动(一般):无	
	其他：无特别说明	

保护手： 防护手套 保护眼睛： 无特别要求

第十一部分：控制溢流方法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原料溢流

装备整齐：有要手套、面具和护目镜

回收：把溢流物收集在容器中

溢出物及污染物要按要求处理掉

倾倒时注意防止溅出。

废品处理办法:

生产废品及空容器必须经过处理

运输及储存:

储存过程中容器应处于通风状态

储存时应防止泄漏，防止阳光暴晒

运输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着装，避免接触皮肤、衣服及呼吸器官

搬运结束后应洗净手和脸

储运过程中容器应处于通风状况

储存时应防止泄漏，防止阳光暴晒

运输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着装，避免接触皮肤、衣服及呼吸器官

搬运结束后应洗净手和脸

其它注意事项:

此产品只适用于工业生产中

应在通风条件良好的室内工作，避免暴晒

第十二部分：环境

没有特别的信息

第十三部分：运输

第十五部分之要求补充信息

第十四部分：危险分类

保证本品符合国家法规和地方要求

无

第十六部分：用户须知

本资料向用户提供了有关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一些注意事项及处理方法。此表用于与之相对应的产品。在使用此产品之前，操作人员应当学习掌握这些资料。对于其他使用者来说，也应当进行适当的培训使他们了解使用方法，能够安全的进行操作。

其它详细信息请向负责当地的技术服务人员咨询。

第十七部分：技术协议

此文虽然涉及本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知识及其它一些相关信息，但本公司为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所以提供给用户。用户有责任有其用途斟酌衡量，如果对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我们有权要求赔偿。

大冶品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江北公路城北工业园（武汉扬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D6G61KX3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槽渣	366-064-17	固态	袋装	2.5	
2	废危化品包装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3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3.39	
5	废机油	900-241-08	液态	桶装	0.05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01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2	
8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0.01	
合计					9.28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 (六) 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协议约定或环保申报信息不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为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

危险废物
转移
2002

鑫龙
专用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甲方: 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 6% 增值税, 专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废槽渣	366-064-17	固态	袋装	2.5	甲方	3500	
2	废危化品包装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3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3.39			
5	废机油	900-241-08	液态	桶装	0.05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01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2			
8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0.01			
合计					9.28			
备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3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备注: 双方根据实际收运时的车辆安排另行协商运输费用标准。								
(三)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乙方收到款项后, 开具发票。 2、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核载量。 3、 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 5781 8095 4411								

甲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玲

住所: 黄冈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经营设施地址: 黄冈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11-21-0106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玲

住所: 黄冈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经营设施地址: 黄冈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 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一、焚烧处置类

废物类别	代码	焚烧量 (吨/年)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 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275-005-02、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500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300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 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 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70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 900-004-05	100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 900-409-06	35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 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51-004-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 900-249-08、398-001-08、291-001-08	3500
HW11 精（蒸）残渣	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 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 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 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 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 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 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 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 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 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 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 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 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 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900-013-11	400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 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 900-256-12、900-299-12	4200

废物类别	代码	焚烧量 (吨/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2000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2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336-064-17、336-067-17	50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200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100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50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1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500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6-006-50	100
17 大类	187 小类	30000



二、物化处置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9-06	18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291-001-08	200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300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100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20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	6200
HW21 含铬废物	261-137-21、261-138-21、336-100-21	800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1000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300
HW34 废酸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	18700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t/a)
	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3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0-042-49、900-999-49	1200 (有机 200, 无机 1000 废液)
12 大类	97 小类	50000

三、综合利用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900-404-06、900-401-06	28000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2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限于沾染溶剂废包装桶)	10000
3 大类	5 小类	40000

四、收集贮存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t/a)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200
HW31 其他废物	900-052-31	300
2 大类	2 小类	500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6) [检]字 050166 号



项目名称: 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铝材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团风县团风镇江北公路城北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6日对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铝材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烘烤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加热废气排放口3#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侧,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北侧,下风向	G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G3		
	生产车间门口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总铬、总铅、总砷、总镍、总铜、总锰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 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2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崂应3012H-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气相色谱仪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真空瓶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型便携式pH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型标准微晶COD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LC-SPX-250BE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氟化物	GB 7484-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PXSJ-270F型氟离子浓度计
	总铬	HJ 757-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μg/L	ICE350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3μg/L	AFS-8510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总镍	GB 11912-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铜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锰	GB 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氟化物	mg/L	ND	合格
	总铬	mg/L	ND	合格
	总砷	mg/L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35	4.96	3.8	1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76	1.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1	12.2	4.7	20	合格
	氨氮	mg/L	0.398	0.415	2.1	5	合格
	总磷	mg/L	0.12	0.13	4.0	5	合格
	总氮	mg/L	4.96	5.00	0.4	5	合格
	氟化物	mg/L	0.58	0.60	1.7	5	合格
	总铬	mg/L	ND	ND	0	20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铅	mg/L	ND	ND	0	30	合格
	总砷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镍	mg/L	ND	ND	0	10	合格
	总铜	mg/L	ND	ND	0	10	合格
	总锰	mg/L	ND	ND	0	10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67903008, 10.7±1.07	10.7	合格
	氨	mg/L	质控样 206918, 1.76±0.09	1.80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44, 7.35±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9, 131±6	13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8, 124±9	122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14, 1.51±0.06	1.52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38, 0.228±0.014	0.235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09, 3.16±0.22	3.16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3, 25.9±2.3	24.6	合格
	氟化物	mg/L	质控样 201767, 1.14±0.09	1.15	合格
	总铬	mg/L	质控样 201633, 0.802±0.025	0.801	合格
	总铅	μg/L	质控样 201244, 99.3±5.6	99.6	合格
	总砷	μg/L	质控样 200461, 66.3±5.3	66.7	合格
	总镍	mg/L	质控样 201523, 0.501±0.023	0.520	合格
	总铜	mg/L	质控样 201141, 0.395±0.021	0.394	合格
总锰	mg/L	质控样 202533, 1.40±0.06	1.39	合格	

表 3-4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氮	102.9	90-110	合格

表 3-5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二氧化硫	mg/m ³	83	80	83	80	80	83	L217315144, 80.2±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49	150	150	149	149	151	202603310018, 151±5%	合格

表 3-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年4月17日	AWA6228+	93.6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6年4月18日	AWA6228+	93.7dB(A)	93.6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6。

表 4 DA002 喷涂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喷涂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50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4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2567	23016	23490	23024	
	烟气温度	°C	24.0	23.7	23.4	23.7	
	流速	m/s	14.12	14.37	14.67	14.39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1.6	20.4	21.0	21.0
		排放速率	kg/h	0.487	0.470	0.493	0.483
2026年 4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8406	18872	18476	18585	
	烟气温度	°C	29.4	30.7	30.8	30.3	
	流速	m/s	11.73	12.08	11.84	11.88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5	21.3	20.9	20.9
		排放速率	kg/h	0.377	0.402	0.386	0.388

表 5 DA003 烘烤固化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烘烤固化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4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4622	14281	14106	14336
	烟气温度	°C	53.6	53.9	54.0	53.8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烘烤固化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2827	
2026年 4月1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流速		m/s		18.1	17.7	17.5	17.8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5.16	11.6	11.7	9.49		
		排放速率	kg/h	0.075	0.166	0.165	0.135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2.2	23.9	25.4	23.8		
		排放速率	kg/h	0.325	0.341	0.358	0.341		
	二氧化 硫	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浓度	mg/Nm ³	5	ND(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73	/	0.042	0.038		
2026年 4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4296	14744	13600	14213	
	烟气温度		°C		48.2	50.1	51.9	50.1	
		流速		m/s		17.20	17.85	16.59	17.2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5.10	7.43	7.20	6.58		
		排放速率	kg/h	0.073	0.110	0.098	0.094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3.4	25.9	23.1	24.1		
		排放速率	kg/h	0.335	0.382	0.314	0.344		
	二氧化 硫	浓度	mg/Nm ³	ND(3)	8	4	4		
		排放速率	kg/h	/	0.118	0.054	0.057		
	氮氧化 物	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6 DA005 加热废气排放口3#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加热废气排放口3#		圆形		15		0.0177	
2026年 5月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65	314	302	294	
		烟气温度		°C		64.2	60.3	63.8	62.8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加热废气排放口3#		圆形	15		0.017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5月15日	流速		m/s	5.39	6.29	6.12	5.93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2.4	21.1	23.6	22.4	
		排放速率	kg/h	5.94×10 ⁻³	6.63×10 ⁻³	7.13×10 ⁻³	6.57×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36	32	39	36	
		排放速率	kg/h	9.54×10 ⁻³	0.010	0.012	0.011	
	2026年 5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72	269	296	279
		烟气温度		°C	62.0	63.1	63.9	63.0
		流速		m/s	5.49	5.44	6.00	5.64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4.0	22.2	21.5	22.6	
		排放速率	kg/h	6.53×10 ⁻³	5.97×10 ⁻³	6.36×10 ⁻³	6.29×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32	40	26	33	
		排放速率	kg/h	8.70×10 ⁻³	0.011	7.70×10 ⁻³	9.13×10 ⁻³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

表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其余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 4月17日	颗粒物	G1	0.252	0.234	0.240	晴, 25~28°C 南风1.2m/s, 气压101.0Kpa
		G2	0.301	0.287	0.277	
		G3	0.391	0.401	0.382	
	氨	G1	0.05	0.06	0.06	
		G2	0.05	0.08	0.07	
		G3	0.08	0.09	0.12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其余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 4月17日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晴, 25~28°C 南风 1.2m/s, 气压 101.0Kpa
		G2	<10	<10	<10	
		G3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G1	1.32	1.05	1.20	
		G2	1.44	1.48	1.87	
		G3	2.14	2.18	2.41	
2026年 4月18日	颗粒物	G1	0.262	0.245	0.239	晴, 25~28°C 南风 1.2m/s, 气压 100.8Kpa
		G2	0.294	0.274	0.277	
		G3	0.355	0.387	0.394	
	氨	G1	0.08	0.05	0.06	
		G2	0.09	0.08	0.08	
		G3	0.12	0.10	0.09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G2	<10	<10	<10	
		G3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G1	0.98	1.12	1.21	
		G2	1.31	1.48	1.47	
		G3	1.93	1.81	2.32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4月17日	G4	非甲烷总烃	3.46	3.11	2.97	3.18	晴, 27°C南风 1.3m/s, 气压 100.8Kpa
2026年 4月18日	G4	非甲烷总烃	3.57	2.82	3.34	3.24	晴, 27°C南风 1.3m/s, 气压 100.8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4月17日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8.1	8.3	8.2	8.0
		悬浮物	mg/L	52	61	76	84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89	174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8	53.1	54.6	53.9
		氨氮	mg/L	0.406	0.426	0.376	0.332
		总磷	mg/L	0.12	0.14	0.16	0.12
		总氮	mg/L	4.98	5.77	5.50	5.53
		动植物油	mg/L	0.16	0.14	0.12	0.11
		石油类	mg/L	0.53	0.54	0.54	0.54
		氟化物	mg/L	0.59	0.56	0.55	0.58
		总铬	mg/L	ND(0.03)	ND(0.03)	ND(0.03)	ND(0.03)
		总铅	mg/L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总砷	mg/L	ND (3×10^{-4})	ND (3×10^{-4})	ND (3×10^{-4})	ND (3×10^{-4})
		总镍	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总铜	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总锰	mg/L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2026年 4月18日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7.8	7.9	7.8
		悬浮物	mg/L	28	40	23	16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7	44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2.5	12.1	13.4
		氨氮	mg/L	0.566	0.607	0.489	0.464
		总磷	mg/L	0.12	0.14	0.16	0.10
		总氮	mg/L	5.46	5.29	5.07	5.61
		动植物油	mg/L	0.14	0.13	0.15	0.14
		石油类	mg/L	0.58	0.59	0.60	0.62
		氟化物	mg/L	0.62	0.65	0.67	0.69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7 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一期验收，年产 1800t 挤压铝材，5000t
喷涂铝材。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下表：

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 力	一期验收产能		验收期间日生 产量	负荷率
		年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挤压铝材	2026.04.16	3000t	1800t	6t	5.8	96.6%
	2026.04.17				5.5	91.7%
喷涂铝材	2026.04.16	5000t	5000t	16.6t	16.5	98%
	2026.04.17				16.1	97%
挤压铝材	2026.05.15	3000t	1800t	6t	5.9	97.2%
	2026.05.16				6	100%
喷涂铝材	2026.05.15	5000t	5000t	16.6t	16.6	100%
	2026.05.16				16.5	99%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21MAD6G61KX3001U

单位名称：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江北公路城北工业园（武汉扬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贺映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江北公路城北工业园

行业类别：表面处理，工业炉窑，金属结构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D6G61KX3

有效期限：自2026年01月09日至2031年0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9日